

14.8万元出售二手劳力士 女子被列为网逃人员

近日，温州的曹女士向记者爆料称，她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出售劳力士手表时，被卷入一起诈骗案，并被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曹女士退还14万元交易款后，被取保候审。



女子卖劳力士“惹祸上身”

曹女士说，6月23日，她在二手平台上出售自己的一只劳力士手表。有买家联系她要求线下见面交易，约定以148000元价格成交。当天15时许，买家派人来曹女士家附近取走劳力士手表，转入曹女士银行卡14万元，支付宝再转账8000元。

当晚，曹女士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第二天一早便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中心派出所报案，将其遭遇向警方反映，派出所工作人员了解后发现她已被贵阳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该派出所随即与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经办人取得联系，并将其报案笔录以及与案件相关的交易记录和视频材料提供给贵阳警方。

温州警方向贵阳警方出具的“调查情况说明”显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可以排除报案人曹女士涉嫌诈骗相关犯罪活动的嫌疑，现报案人曹女士也愿意

积极配合贵局徐某某被诈骗案的侦查，因报案人曹女士也是本案的被害人，自己也损失案值十几万元手表一只，希望贵局能尽快依法对其刑拘在逃刑事强制措施进行变更或解除。”

曹女士称，贵阳警方仍要求温州警方对她进行控制，并告知退回14万元给贵阳被害人徐某某后，才能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因银行卡被冻结，曹女士的家人经过商量，于6月25日另行筹钱将14万元退还至贵阳被害人徐某某父亲的银行卡上。当日，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对曹女士变更为取保候审，曹女士得以回家。

7月4日，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了排除曹女士涉嫌嫌疑的“情况说明”。说明称，曹女士的涉案银行卡于6月23日15时46分49秒收到一笔14万元人民币，该14万元涉及该局正在办理的

“云岩区徐某某被诈骗案”。经核查，曹女士目前排除涉案嫌疑，现该案受害人已收到曹女士退还的14万元。曹女士称，9月24日，她接到贵阳警方的电话称，警方已邮寄她解除取保候审的相关文书，但其至今未收到。

记者致电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询问案件进展，接线人员称非该案办案人员，不了解情况。随后，记者从办案人员处了解到，警方会重新邮寄一份曹女士解除取保候审的文书。“解除了就排除（作案嫌疑）了，这个案件和她就没什么关系了。”该办案人员表示，警方已查明购买手表的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目前犯罪嫌疑人潜逃至境外，案件还在侦办中，警方会尽全力追回涉案手表。此外，该犯罪嫌疑人还涉及其他诈骗案件。记者询问为何退款才能取保候审，对方暂未回复。

律师

构成善意取得，有理由不退还

曹女士因此损失了一块价值十几万元的手表，她表示自己也是本案的被害人之一，14万元打入她的银行卡中应该为第三者善意取得的财产，即使该14万元涉案资金存在争议，可等到案件事实查清后再依法归还。曹女士认为自己有理由不退款。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若曹女士没参与任何诈骗活动，并且能够自证清白，加上龙湾区公安分局中心派出所出具的调查情况说明显示，排除曹女士涉嫌诈骗相

关犯罪活动的嫌疑。在这些前提下，曹女士有权要求警方解除对其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至于曹女士所得的14万元交易款退还与否，赵良善表示不能一概而论。“虽说刑法第64条明确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对应予追缴的赃款作出了例外规定，明确了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

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赵良善称，换言之，当善意取得与追缴犯罪所得发生冲突时，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也应当被保护。而该案中，曹女士通过正常的合同交易方式，且无恶意串通的情形，所以曹女士获取这笔14万元款项，构成善意取得，有理由不退还。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告诉记者，在案件侦查过程初期，警方有证据指向曹女士可能与该案件有关，启动追逃程序是

符合法律规定的，而在后续侦查中发现曹女士嫌疑较小，采取变更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也是合法的。“警方采取比较有效和及时的措施，通过技术手段监控赃款，对转入转出的账户进行冻结，警方的这些行为是合法且合理的。”付建表示，从曹女士的立场来说，通过合法的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买家串通、勾结的行为，交易合法有效，曹女士通过劳力士手表获得的交易款属于合法所得，因此警方要求曹女士退还的行为有待商榷。（成都商报）

班主任情绪失控大骂“滚”

校方回应：正在安抚该老师

近日，重庆一中学班主任疑似情绪崩溃在班级群大骂“滚”，事件引发关注。涉事的西南大学附属中学发布通报称，该班主任已暂停教学工作。16日，校方回复记者称，网传“家长打老师、学校不让老师报警”的情节系谣言，学校正在对该老师进行安抚。

10月14日，多张群聊截图显示，一个疑似有88名群成员的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一初中班级群里，班主任徐老师疑似情绪崩溃大发脾气。聊天记录显示，徐老师先是在上午时表示她理解家长对学生的关心，但是她作为一个人现在情绪不稳定，没有办法处理班级上每一个问题，希望大家谅解。到了中午，该老师疑似情绪崩溃，发布多条情绪化言论，让所有群成员离她远点，“都给老子滚”。有家长称：“作为老师，说这样的话不觉得有问题吗？”徐老师回答：“想告就去告”“我已经爆炸了”……

另一张徐老师的个人信息截图显示，徐老师毕业于国内知名师范高校，曾获得“优秀个人”称号、国家级奖学金以及多个大赛的一等奖等奖项。

15日，网上流传出为涉事徐老师“鸣不平”的言论，称“真正的过程”是“学生家长充饭卡没充上，联系老师没有及时回复。家长跑到学校把老师打了一顿，学校不让被打老师报警。换位思考你遇到这种事情你不委屈不发疯吗？”

16日，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校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学校调查，网传“家长打老师、学校不让老师报警”的情节系谣言，校内未出现家长进入学校打老师的情况，也没有学校压着老师不让报警的这种情况。校方希望大家保持理性，不信谣，不传谣。

记者询问涉事徐老师在班级群中情绪崩溃的真实原因，工作人员未予透露，但表示学校正在对该老师进行安抚。

（综合）

奔现“榜一大哥”同居 18岁网络女主播被骗21000元

“感谢榜一大哥送的‘嘉年华’。”小谢是一名准大学生，现年18岁。今年7月，她找了个网络才艺主播的兼职，希望给自己攒些生活费，这才认识了“榜一大哥”龚某某。在龚某某的强烈追求下，二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不久后开启了同居生活。随着二人相处时间越来越长，龚某某没有钱继续支撑二人的生活开销，开始露出原形。

最初，龚某某用甜言蜜语诓骗小谢，先后借走其平板电脑和电动自行车变卖换钱。再后来，龚某某更是趁小谢熟睡的时候，私自提现小谢的钱款，还以她的口吻编造“学费不够

了，借我一些”“老师说要预缴费用”等借口，向其朋友、家人借钱。

直到10月8日，小谢的朋友找到小谢让其还钱，小谢这才发现被骗，赶紧报警。自贡市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经初步查证，原本自称28岁、未婚且有稳定工作的龚某某，实际年龄36岁，处于离异、待业状态。在与小谢相处期间，龚某某通过变卖物品、私自提取工资和冒充借钱等方式，从小谢处骗得21000余元。目前，龚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齐鲁晚报）